**附件4**

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榆林市本级分站货物类供应商入驻承诺书

我公司申请入驻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榆林市本级分站，并在入驻期间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已对《2021年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榆林市本级分站货物类供应商征集入驻须知》完全响应。

二、我公司承诺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及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申请入驻电子卖场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公司申请入驻时承诺“申请入驻电子卖场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如经查实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将在重大违法记录满三年后，接受两年不得参加电子卖场入驻的处理。

四、我公司承诺在电子卖场系统中提交的资料、填报的信息、报价方案均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接受两年不得参加电子卖场入驻的处理。

五、我公司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自主、诚信开展交易活动，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六、我公司承诺及时确认采购单位订单，独立参与报价，订单确认或竞价成交后，不单方面取消订单或成交结果。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保证忠实地执行合同条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我公司申请入驻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以及参与电子卖场交易活动而提供的我公司信息、人员信息、商品信息、报价信息等，均可以在电子卖场系统以及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网站上公开，且无需事先经过我公司审核同意。

八、如因政策规定调整等情况，导致品目产品、交易项目、交易规则、供应商资格、电子卖场系统功能发生变化甚至取消的，我公司无条件接受。

九、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电子卖场的相关管理规定且无任何异议。如财政监管部门和电子卖场运行管理机构有新的管理规定或操作流程等文件出台，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

十、我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均为原厂正品，质量保证满足国家的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三包政策，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十一、我公司保证所供商品均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如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十二、我公司在电子卖场超市销售的强制节能品目范围内的产品，均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十三、我公司保证提供原厂质保服务，服务范围覆盖电子卖场上架产品销售范围。

十四、我公司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单位，货物交付前产生的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十五、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规格与订单不符退换货的，我公司承担运输费。

十六、我公司负责在采购单位指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严格遵守安全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

十七、我公司承诺给予政府采购价格优惠，所供产品价格均低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

十八、我公司保证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违反上述规定，我公司将负责消除采购单位拥有并使用我公司交付产品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采购单位的全部损失。因我公司提供的产品侵权造成第三人损失的，我公司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十九、我公司为采购单位建立采购档案，记录采购单位的采购情况，如有必要，按照财政监管部门或电子卖场运行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供有关档案资料。

二十、我公司接受各级财政监管部门和电子卖场运行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产品价格、质量及履约情况的检查。

二十一、根据电子卖场政策变化，如电子卖场运行管理机构要求我公司更新承诺事项，我公司保证按照要求的内容及时间提供，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入驻电子卖场资格。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